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一般情況下，發行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

我們的核心業務及營運主要位於中國，故將其中兩名執行董事調派至香港存在實際困難且商業上亦非必要。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條件如下：

- (1)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並確保我們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獲委任的兩名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趙姝女士及公司秘書劉連超先生。各授權代表均可在聯交所要求時於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隨時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將各自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聯絡。
- (2) 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及在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我們的董事時即時聯絡全體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全體高級管理團隊。並非常居香港的董事均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遊證件到訪香港，並將在需要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晤。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與董事之間的溝通，我們將實施以下政策：(a)各董事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移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b)倘董事預期將會外遊或不在辦公室內，則須盡可能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保持其移動電話可隨時聯絡；及(c)各董事及授權代表均須向聯交所提供其各自的辦公室電話號碼、移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3)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可隨時與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絡，並將作為聯交所與我們溝通的另一渠道。
- (4) 聯交所與我們董事的會晤可透過我們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或在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安排。倘根據上市規則我們的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我們將盡快通知聯交所。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本公司秘書必須擁有履行公司秘書職能所需的知識及經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驗，且須為(i)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成員、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註冊會計師，或(ii)憑藉相關經驗，聯交所認為能夠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

我們已委任陳仲軒先生及劉連超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陳仲軒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由於劉連超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規定之資格，因此不能完全滿足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有關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規定。

因此，本公司已就委任劉連超先生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為協助劉連超先生，我們委任陳仲軒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由上市日期起三年內向劉連超先生提供協助，使其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的相關經驗，充分履行職責。該項豁免初步有效期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倘陳仲軒先生於該三年內不再向劉連超先生提供協助，該項豁免將被即時撤銷。

三年期間屆滿時，我們將評估劉連超先生當時的經驗，確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倘不符合相關規定，我們將聘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能夠擔任本公司秘書的合適候選人。

劉連超先生及陳仲軒先生的資歷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一節。